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曾上芸 分機：2402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三條附表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文化局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一一〇三〇一八三一九號函略以：

(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成立之目的係促進民眾認識二二八事件，藉由歷史事件之呈現與再現，使參觀者於體驗中形成參與感，進而啟發歷史意識，記取歷史教訓，以彰顯普世人權價值、學習相互包容，自八十六年設館開始，係採取入場收費制度，以維持服務品質。本府前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以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〇一七八六〇〇號令訂定發布本標準在案，復考量本館成立宗旨係辦理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推廣，鼓勵學習包容及歷史教育功能，為鼓勵民眾及團體參觀，故於本基準中明定免徵門票之對象及免費參觀日，以強化教育及推廣之社會目的。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府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授資應字第一〇九三〇一五二七三號函提供臺北市民本府場館優惠之意旨，新增「臺北市民票」；並依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規定，將設籍本市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新增為免費入場適用對象，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附表。

(二)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為配合本府提供臺北市民本府場館優惠政策，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

2、為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爰將「全票」票種名稱修正為「普通票」並於備註新增「符合臺北市民票」相關文字。

3、依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規定，優待設籍臺北市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比照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享有本市市有場館設施優待，爰將設籍本市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新增為免費入場適用對象。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附表修正規定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文化局修正本標準第三條附表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本案擬請文化局及財政局出席法規會。

文化局修正「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條文	文化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文化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說明
<p>第三條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第三條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第三條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p>	<p>條文未修正，僅修正及新增附表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全票」票種為「普通票」。 2、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票價和適用對象。 3、新增免費入場適用對象。 4、新增符合臺北市民票、免費票價身分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p>文化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附表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務局及文化局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法務局及文化局修正說明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未修正。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單位：新臺幣(元)		一、新增「適用對象」一欄。 二、為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爰將「全票」修正票種名稱修正為「普通票」。 三、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票價和適用對象。 四、其餘表格欄位調整移列。
普通票	二〇	一般民眾。	票種	全票	
臺北市民票	一〇	臺北市民。	票價	二十	
免費入場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免費入場： (一)→十二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二)→各級學校在校學生。 (三)→申請預約導覽參觀及學習，經文化局核准之團體。 (四)→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 (五)→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 (六)→交通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編組人員。 (七)→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八)→經文化局核准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 (九)→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導遊證者。 (十)→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經文化局專案核准。 (十一)→設籍臺北市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免費入場： (一)十二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二)各級學校之在校學生。 (三)申請預約導覽參觀及學習，經文化局核准之團體。 (四)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 (五)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 (六)交通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編組人員。 (七)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八)經文化局核准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 (九)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導遊證。 (十)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經文化局專案核准。 二、於下列期日參觀者，免費入場：		一、依「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規定，優待設籍本臺北市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長者，比照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享有本市市有場館設施優待，爰將設籍本市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長者新增為免費入場適用對象。 二、將「於下列期日參觀者，免費入場」等文字修正為「免費參觀日」。

	<p><u>歲之原住民長者。</u></p> <p>二、<u>免費參觀日</u>：</p> <p>(一)→行政院函頒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訂之放假日。</p> <p>(二)→勞動節與軍人節。</p> <p>(三)→二二八事件宣導月(每年二月)。</p> <p>(四)→博物館日(每年五月十八日)。</p> <p>(五)→世界人權日(每年十二月十日)。</p> <p>(六)→其他經文化局公告之免費參觀日。</p>	<p>(一)行政院函頒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之放假日。</p> <p>(二)勞動節及軍人節。</p> <p>(三)二二八事件宣導月(每年二月)。</p> <p>(四)博物館日(每年五月十八日)。</p> <p>(五)世界人權日(每年十二月十日)。</p> <p>(六)其他經文化局公告之免費參觀日。</p>	
<p>備註：<u>購買符合</u>臺北市民票<u>→或</u>免費入場者，應出示<u>得</u>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p>	<p>備註：<u>依上開第一點規定</u>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p>	<p><u>為</u>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u>修正爰於備註新增</u>相關文字。</p>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103)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〇一七八六〇〇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五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三條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收入，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票 種	全 票
票 價	二十
<p>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免費入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十二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二)各級學校之在校學生。(三)申請預約導覽參觀及學習，經文化局核准之團體。(四)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五)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六)交通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編組人員。(七)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八)經文化局核准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九)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導遊證。(十)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經文化局專案核准。 <p>二、於下列期日參觀者，免費入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行政院函頒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之放假日。(二)勞動節及軍人節。(三)二二八事件宣導月（每年二月）。(四)博物館日（每年五月十八日）。(五)世界人權日（每年十二月十日）。(六)其他經文化局公告之免費參觀日。	

備註：依上開第一點規定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